

【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金城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對於學習成就及學業落後的學生施以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提供多元及適性的學習機會，弭平學習落差，以期達到學生學習成效之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

本計畫分四期實施。

113學年度暑假:113年7-8月。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9-110年1月。

113學年度寒假:114年1-2月。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6月。

柒、受輔對象：參加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任何一科目不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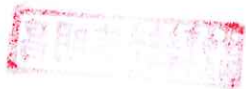
捌、教學人員：優先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儲備教師及其它教學人員為輔。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及英文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寒暑假期間，安排電腦、運動等其他類課程，以



不超過教學節數20%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寒暑假以週一至週五半天密集加強。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教學。

六、實施範圍：全校有需求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核定班級數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二) 對全校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 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

(四) 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成長測驗作答進步率較高的同學，依學校獎勵制度，於期末給予敘獎。

二、參與學習扶助學生依出席率、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口頭鼓勵，進步者頒發獎品。

拾壹、獎勵：

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行政人員和授課教師獎狀。

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